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關於
天水華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東大會
之
法律意見書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 77 號華貿中心 3 號寫字樓 34 層 郵編：100025
34th Floor,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電話/Tel: +86 10 5809 1000 傳真/Fax: +86 10 5809 1000
網址/Website: [http:// www.jingtian.com](http://www.jingtian.com)

二〇二三年四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等事项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有效表决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有效表决等事项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意见：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登记方法、投票方式等予以通知、公告。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赤峪路 88 号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公司公告中告知的时间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 9:25,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 9:15 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与公司公告中告知的时间一致。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

1、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3 年 4 月 2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3、根据股东及其授权代表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及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9 名，代表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 939,710,45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9.3249%。

4、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新提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网络投票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投票结束后，由公司合并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共 3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39,710,45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9.3249%。

3、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3.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3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5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3.6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 年度）；

3.7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8 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9 2023 年度-2025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 3.10 关于补选臧启楠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3.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1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涉及特别表决的事项均获得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已就相关涉及回避表决的议案回避表决。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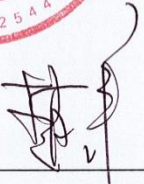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



负责人：




赵洋

承办律师：



王峰



冯曼